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（IFC）37 层

电话：0591-87850803      传真：0591-87816904

邮编：350009

**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《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019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李贵生（持股 40,243,2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.72%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《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的股份数为 83,828,6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7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均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名，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名，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名，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#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名，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#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名，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#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名，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#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名，代表股份 79,954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%；弃权 2 名，代表股份 3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.06%，无反对票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名，代表股份 79,954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%；弃权 2 名，代表股份 3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，无反对票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名，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名，代表股份 79,954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%；弃权 2 名，代表股份 3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，无反对票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名，代表股份 79,954,64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%；弃权 2 名，代表股份 3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，无反对票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林伙忠

林伙忠

经办律师： 范文

范文

经办律师： 孙丽华

孙丽华

2019年5月20日